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衝擊、改變及損害生活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管制溫室氣體，經參採歐盟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第九條車輛排放二氧化碳標準，第一階段管制小客車。

本次修正係因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立法院附帶決議，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公告。又本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完成一百零四年全國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統計，整體排放值為每公里一百六十二點四八公克，相較於九十八年之排放基準每公里一百九十一公克減量百分之十五，已達行政院「九十八年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階段目標。經檢討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爰刪除「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規定。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刪除)	<p>第九條 車輛排放二氧化碳 (CO₂)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車 型 種 類</th> <th style="width: 10%;">施 行 日 期</th> <th style="width: 10%;">適 用 情 形</th> <th style="width: 30%;">排 放 標 準</th> <th style="width: 45%;">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轎 車 、 旅 行 車</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CO₂ (g/km) =163+a (M-M₀) M = 歐盟測 試程序 下之標 準重量 (空車 重+100 公 斤)，並 應採用 車廠宣 告車重 值(公 斤)。 M₀ = 基準年 之平均 車重， 採 1,423 公斤。 a=0.1026 (M> 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 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 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四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六 十 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五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八 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 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Corporate Average CO₂ Emission, CACE) 計算方式如 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 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 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 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 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 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 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 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 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 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 (Super credits) 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 120g/km 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 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 以 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td> </tr> </tbody> </table>	車 型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轎 車 、 旅 行 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CO ₂ (g/km) =163+a (M-M ₀) M = 歐盟測 試程序 下之標 準重量 (空車 重+100 公 斤)，並 應採用 車廠宣 告車重 值(公 斤)。 M ₀ = 基準年 之平均 車重， 採 1,423 公斤。 a=0.1026 (M> 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 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 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四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六 十 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五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八 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 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Corporate Average CO ₂ Emission, CACE) 計算方式如 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 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 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 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 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 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 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 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 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 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 (Super credits) 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 120g/km 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 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 以 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年 度	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	一 百 零 四 年	百 分 之 六 十 五	一 百 零 五 年	百 分 之 八 十	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	百 分 之 百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之附帶決議，爰予以刪除。</p>
車 型 種 類	施 行 日 期	適 用 情 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轎 車 、 旅 行 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新 車 型 審 驗 、 新 車 檢 驗	CO ₂ (g/km) =163+a (M-M ₀) M = 歐盟測 試程序 下之標 準重量 (空車 重+100 公 斤)，並 應採用 車廠宣 告車重 值(公 斤)。 M ₀ = 基準年 之平均 車重， 採 1,423 公斤。 a=0.1026 (M> 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 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 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四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六 十 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五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八 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分 之 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 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Corporate Average CO ₂ Emission, CACE) 計算方式如 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 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 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 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 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 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 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 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 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 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 (Super credits) 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 120g/km 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 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 以 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年 度	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	一 百 零 四 年	百 分 之 六 十 五	一 百 零 五 年	百 分 之 八 十	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	百 分 之 百								
			年 度	符 合 排 放 標 準 比 率																
一 百 零 四 年	百 分 之 六 十 五																			
一 百 零 五 年	百 分 之 八 十																			
一 百 零 六 年 之 後	百 分 之 百																			

領牌照車輛數。

(二) 年度結轉額度：

1. 申報義務人當年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低於當年度排放標準，得將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如高於排放標準，應於下一年度優先償還。
2. 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係指百分之百符合排放標準比率以下之額度。低於排放標準之結轉額度有效期限自下一年度起算，不得超過三年。
3. 合併申報義務人，其結轉額度應合併使用。
4. 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管制緩衝期間不適用年度結轉額度。但申報義務人於管制緩衝期間整廠新領牌照車輛數之排放量已符合排放標準者，得主張適用之。
5. 結轉額度使用限於同一申報義務人，且結轉額度使用應加乘該年度結轉車輛數之總量作為扣抵額度。

(三) 環保創新技術認可：

1. 使用以二氧化碳減量為目的之環保創新技術必須能被驗證，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環保創新技術必須尚未涵蓋於標準之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中。
3. 採行原廠經國外主管機關認可之環保創新技術者，應於申請認可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測試方法及資訊揭露：

- (一) 測試程序應遵循歐盟 692/2008/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有關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執行；如採美規測試，應遵循美國 40CFR PART 600 測試方法中 FTP 市區行車型態及 HWFET

					<p>高速公路行車型態測試程序，其二氧化碳測試值分別以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五計算平均二氧化碳後，再乘以一點一五之轉換係數，作為二氧化碳排放申報量。</p> <p>(二)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以國外認證宣告值或國內測試值作為計算依據。</p> <p>(三)申報義務人應將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標識於車輛明顯易見之處，或登載於車主使用手冊上。</p> <p>五、進口車輛之所有人採取逐車測試者，應於車輛申請牌照前，完成該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p> <p>六、國內製造或銷售之車輛分屬不同技術母廠者，得分列為申報義務人，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	--	--	--	--	---	--